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征得各监事同意，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后以现场通知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潘明秀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潘明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